

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标杆校创建 “学校创建计划”评审的观察点

序号	观察点	观察点描述
1	实施基础	具备与办学类型相适应的网络环境、硬件设备、软件系统等信息化应用基础设施，设施条件同类比占优，符合国家规定的数字校园建设环境标准，网络安全、信息安全保障到位。已开展过市区两级的信息技术教育教学应用研究或实践，且具有一定成效。
2	育人为本	符合新时代下的新型学校创建和人才培养的需要，以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核心，以面向师生的个性化和多样化服务为理念，能有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。
3	整校设计	学校整体发展的设计与路径清晰，学校数字环境改造和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能够以“云服务”为基础，以系统互联、数据融通为手段，以教育教学常态应用为目标，实现教育决策与教学实施的数字化，推动学校整体业务流程的重构，促进师生的个性化成长。
4	常态化应用	能够开展伴随式无意识的数据采集与分析，具有将数据分析结果有效应用于学校的业务管理、教学、科研、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各项应用系统、设备终端等，使得校长、师生能无障碍地用于改进日常管理、优化课堂教学。
5	流程再造	能够将学校的校务管理、教学管理、教育教学、资源建设、后勤保障等业务流程架构在信息化系统上，实现互融互通，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，优化管理效能，提高教学效果，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。
6	减负增效	能够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，精准分析并找到教育教学发展的关键问题，通过数据的关联分析，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，最大化地合理配置教育教学资源，有效减轻校长、教师的工作负担，减轻学生的学业负担，提高教育教学效能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。
7	绿色发展	信息化应用能够关注师生的身心健康，不能过多增加学生用眼时间，应提高学生课外活动时间；关注学校的持续发展，不能盲目购置信息化设备、开发应用系统，应提高设备和系统的使用效能。
8	特色创新	能够形成体现学校办学理念 and 特色、具有引领性和示范性的典型案例和应用模式，形成可辐射推广的应用成果。
9	计划进度	计划进度详细明确，时间节点划分合理紧凑，阶段性目标明确，阶段任务具体、可实现。经费配置合理，切合标杆校创建工作需要。
10	实施保障	组建以校长为责任主体且包括教学、管理、技术等方面人员的核心团队，职责分工明确；建立健全激励和监管机制，激励广大教师和管理人员积极参与，包括标杆校创建的目标责任制、团队发展的校本研修制度、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制度等；主管部门能够提供与学校计划相适应的人力和资金等，保障标杆校创建工作的有效落实。